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4年8月27日 星期三
总第86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编 辑：赵玉玲
组 版：杨保星
校 对：韩 雪
热线电话：3386100

琢玉成器 积跬致远

——温县法院深入推进“导师制”青蓝工程纪实

本报通讯员 张世伟

有人说：青春是打开了就合不上的书，人生是踏上了就回不了头的路。青春没有回程票，是让年轻法官随波逐流，做无梦、无趣的“木头人”，还是让他们破浪前行，百炼成钢，成为有激情、有活力的职业法官？这是温县法院党组长期思考并努力探索的问题。

2008年，该院党组经过深思熟虑，改进了传统的“师徒相授”教育模式，在全国率先创建了独具特色的“导师制”，通过“三步四曲”青蓝工程，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截至目前，该院共培养青年干警22名，其中18名通过了司法考试，4名考上了在职研究生，12名干警获得了“办案能手”“办案标兵”等多项荣誉称号。

“三步四曲”促成长

近年来，温县法院相继招录了22名青年干警。但是，从“出校门”到“进院门”，由于工作经验和社会经验缺乏，青年干警工作上的烦恼和成长中的困惑，引起了该院党组的高度重视。该院专门成立研究小组，专项研究青年干警的教育培训问题，在传统的“师徒相授”教育模式上，创建了独具特色的“导师制”培养模式，并实施了“三步四曲”青蓝工程。

“三步”：第一步是建立“导学”关系。筛选有经验、素养高的资深法官担任导师，对工作未满3年的青年干警实行“一对一”传帮带，明确培养内容和目标。第二步是搭建互动平台。每半年召开一次“导师制”座谈会，让导师谈工作感受和经验技巧；作好审判理论讲座、庭审示范和心理辅导。第三步是建立互动档案。对青年干警的思想状况、工作绩效进行动态记录和总结，并将青年干警的成绩作为导师考核加分的依据。

“四曲”：一是“青年法官论坛”的“主题曲”。创办《青年法官论坛》内刊，每半月举办一次青年法官论坛理论研讨会，青年干警在导师的指导下每年要撰写一篇有深度的调研文章，晋职晋级则须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3篇论文。二是呵护成长的“协奏曲”。院党组为青年干警配置食宿、洗浴和休闲健身设施，让其在法院感受到家的温暖，安心工作。三是轮岗锻炼的“交响曲”。每周安排1名青年干警与立案、信访接待人员在接待窗口担任导诉员，让新招录干警到审判执行一线轮流锻炼，尽快适应岗位需求。四是创先争优的“进行曲”。通过开展“学雷锋青春建功行动”、野外扩展训练、读书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青年干警的文化生活，培养其创先争优意识。

经过长期实践，该院“导师制”青蓝工程不仅培养了青年干警的归属感、责任感，还提升了他们的工作能力。201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中，对该院的这一先进经验进行了通报表扬。

教学相长正当时

“‘导师制’的建立，不仅使我们感受到了青年干警的活力与激情，也促使我们老法官自我加压，不断进步，实现了‘教学相长’。”说起“导师制”的好处，该院专职审委会委员夏宁群滔滔不绝，“和年轻人交流，感觉他们的理论知识很扎实，思想活跃，工作创新精神强，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作为导师，现年47岁的夏宁群是院里有名的专家型法官。前两年，当他看到年轻人备战司法考试时，不甘示弱，决定也考一次这样的“国考”。去年，他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少年审判庭副庭长赵娟是该院成长较快的青年干警，说起该庭庭长毛天亮，她激动地说：“毛庭长就像一名慈祥的长者，每次业务上有啥不懂的向他请教，他都会耐心给我讲解。”

“其实和赵娟这样的青年干警搭班，也使我学到了不少东西，比如在制作裁判文书时，我们老法官一般在说理部分较为死板，赵娟善于运用灵活的语言，既能使裁判文书容易看懂，还能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毛天亮说。

教学相长，有效促进了法院机关作风的改进和整体水平的提高，赢得了群众的高度评价。该县人大代表徐承宏说：“温县法院的法官，不管是年轻的还是年长的，都很有素质，业务能力很强。”

“毕业”了到基层去

青年干警在导师的帮带下，思想逐渐成熟，业务能力日趋增强，在他们之后又迎来了一茬又一茬的师弟师妹，他们要“出师”了。

“青年干警应该到基层去，与老百姓‘零距离’接触，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该院政治处主任牛卫平说。该院党组大胆启用人才，对“学业”期满并且成绩显著的青年干警，安排到离群众最近的工作岗位上，经过考察和培养，量才定岗，委以副庭长等职务。同时，要求所在部门的负责人要“一对一”继续帮带，让青年干警接地气、吃得苦、有担当、有作为。青年法官谢栋、王莎到基层法庭工作后，成了业务骨干，每年结案均超过100件，被评为办案标兵。

该院每年举办两次“金兰会”，让师哥师姐向师弟师妹传授工作技巧和方法。

“通过近一年的法庭锻炼，我跟庭长、跟群众学到了不少东西，学会了把法律思维与乡风民情结合起来考虑问题，处理纠纷。”年轻的助审员樊世凯说。

“世凯哥脚踏实地、勤学实干，和他在一起工作，我掌握了很多工作技巧。”今年刚参加工作的刘森说。

玉琢成器，积跬致远。该院青年干警在导师的引导下，在成长中不断进步，在进步中不断实现梦想。

刘瑾：一心为民的执行员

本报通讯员 陈玲玲

刘瑾，1989年调入马村区法院工作，现任该院执行员。2013年2月，刘瑾被省高级法院院长张立勇批示为“全省法官学习的榜样”。今年8月6日，张立勇再作批示：“像刘瑾这样一心为百姓的执行员，应好好宣传表彰。”

父亲心中的“犟犊子”

刘瑾祖籍上海，出生于新疆。从小跟着当兵的爸爸“南征北战”，使刘瑾既有南方人的温婉，又有北方人的倔强和豪爽。

考大学的时候，母亲得了很严重的消化道疾病，刘瑾为此放弃学业，专门在家伺候母亲。任父母怎么说，她都不愿意再去考大学。至今提起这个事，她的父亲还说，刘瑾是个“犟犊子”。

1989年，刘瑾调入马村区法院任司法统计报表员。那个时候，没有电子化办公，一切都是手抄笔写，工作量很大。但刘瑾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做到了报表零差错、无迟报漏报。

也正是这分倔强的柔情让她在后来的工作中，与执行工作有了不解之缘，一个个案件的当事人走进了她的视野。

当事人称她是“亲人”

马村区待王街道的徐某今年40多岁，几年前，她的丈夫给一车主开大车时不幸身亡，留下徐某和3个未成年的孩子相依为命。失去生活依靠的徐某，被迫到建筑工地打零工度日。

“当年，徐某和车主私下达成14万元的赔偿协议，车主履行了3万元之后，便没有了下文。无奈，她到马村区法院起诉车主，法院支持了她的诉讼请求。但车主为了躲避赔偿义务，转移了财产。”刘瑾说。

当时，负责执行此案的正是刘瑾。每次徐某来法院，刘瑾都热情接待，还拿出自己的工资救济她，给她的孩子买玩具，打消了她上访的念头。

被执行人是个30多岁的小伙子，在外经营运输生意多年，对于刘瑾的执行根本不放在眼里。在多次做工作无效的情况下，刘瑾对被执行人实施了强制拘留措施。从拘留所出来后，被执行人仍然不履行义务。

看到徐某无望的眼神，刘瑾一方面安抚她不要着急，一方面继续找街道干部做被执行人父亲的工作。最终，被执行人被刘瑾的坚持所感动，承诺等保险赔偿款下来后，给付徐某剩余的赔偿款。2012年11月的一天，被执行人将剩余的赔偿款送到了法院。当徐某看着办公桌上厚厚的一沓钱时，突然放声大哭：“孩他爹，这可是你的卖命钱啊，是咱亲妹子给你要回来的！”案件执结，当事人徐某因此多了个“亲妹子”。

她是老人口中的“亲闺女”，孩子眼中的“瑾姨”……通过执行案件，她和许多当事人都成了“亲人”。

同事眼中的“螺丝钉”

她是申请执行人口中的“亲人”，也是同事眼中的“螺丝钉”。

“刘瑾的职业素养很高，不夸张地说，谁把工作交给她都放心。”该院办公室原主任刘建斌说。

“刘瑾知道群众想听什么，想要什么。没有责任心的人，是不可能十几年如一日这样坚持的。我们院里的意见箱里，一大半的信件都是当事人写给刘瑾的表扬信。”该院监察室主任石志炜说。

2004年，刘瑾调到执行局任内勤，一干就是8年。这期间，她每天都要登记新收案件、收退标的款、处理各种执行票据，对各级督办的案件进行分类造册，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除了做好本职工作外，她还协助执行局长撰写调研和法制宣传文章，协调各类案件的执行。

付出总有回报。正因如此，刘瑾连年被评为马村区法院先进个人和区优秀党员，三次被评为全市执行工作先进个人，2006年和2013年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也正因如此，才有了张立勇的两次批示。

践行群众路线 展示法官风采

（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

市中级法院
开通文印邮箱 提高工作效率

本报讯（通讯员**宋国波、许继柱**）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市中级法院从小处着手，挑毛病、找问题，立行立改，强化服务。通过梳理，该院发现大多数法官为了印文书材料，每天要去文印室两三趟。这不仅增加了法官的劳动量，而且影响了办案效率。针对这种情况，该院派专人深入文印室调查研究，在多次听取办案人员和文印人员的意见后，决定从8月份开始，在法院内网上开通文印邮箱。

改革后，法官直接将审核无误的文书发送至文印邮箱，电话通知文印室后即可按时间顺序登记打印。打印完毕后，文印人员通知法官及时取回，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全市法院七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高级法院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王有利**）近日，省高级法院先后发文，表彰社会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社会法官以及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我市法院7个集体和个人在6个奖项中获得荣誉。社会法庭工作先进单位：山阳区法院；优秀社会法官：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社会法庭翟成义、温县城区中心社会法庭任杨义。全省优秀人民法庭：博爱县法院许良人民法庭；全省最美乡村法官：温县法院北冷法庭副庭长王卫东；人民法庭先进集体：温县法院北冷法庭；人民法庭先进个人：孟州市法院西虢法庭庭长霍跟上。

司法拍卖 公开·公平·公正 sf.taobao.com

拍品介绍

拍卖对象：山阳区长恩路1288号龙源湖国际广场蓝湖郡1号楼69号房产。面积：166.51平方米，总19层，所在楼层为第18层。该房产为单元式住宅，一梯四户，两部电梯，通风采光良好；外墙贴条形砖，室内毛墙毛地，塑钢窗，入户处装有防盗门。

权证编号情况：房产证号：焦房权证山阳字第201316682号，未设定他项权利。土地使用权证号：焦国用（2008）第051号，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77年5月31日。 **起拍价：**108万元。

拍品介绍

拍卖对象：博爱县滨河路南段路西综合楼(原农行高庙营业所)，建于1997年，现房屋所有权人为郭德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时间为1996年12月8日，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面积为468平方米，未办理土地及房产相关手续。该幢楼房南北长26米、东西长18米，共计3层，建筑面积为996平方米。

起拍价：91.632万元

拍品介绍

拍卖对象：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中段金中商业文化步行街CD楼1单元4层D户，建成于2012年，系拆迁安置房，朝向南北，砖混结构，房屋总层数为6层，所在层数为4层，建筑面积约97.41平方米，用途：住宅，毛坯房，使用年限70年，终止日期：2082年1月16日。

起拍价：16.992万元

（本栏目图文均由市中级法院执行局提供。所有拍品详情，请登录淘宝网http://sf.taobao.com河南焦作区查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为维护司法权威，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使有履行能力但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受到信用惩戒，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现公布以下10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定期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通报，相关部门根据被执行人失信程度采取相应的限制或制裁措施。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或制裁措施的，会向相关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相关部门协助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案 号	标的（万元）	执行依据	执行法院
1	焦作市武龙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张文豪	77218102-4	（2012）武法执字第24号	18.37	（2011）焦民一终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	武陟县人民法院
2	武陟县鸿福门业有限公司	王红伟	69218751-4	（2014）武法执字第27号	33.7	（2013）武民二初字第25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3	焦作市山奇服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小三	56982325-5	（2014）武法执字第597号	51.62	（2013）武民东初字第00158号民事判决书	武陟县人民法院
4	焦作市七星工贸有限公司	孙乃利	76489245-9	（2014）武法执字第597号	51.62	（2013）武民东初字第00158号民事判决书	武陟县人民法院
5	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	王德富	77653802-7	（2012）武法执字第373号	1.2	（2012）武民南初字第75号民事调解书	武陟县人民法院
6	武陟县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刘宝利	68177708-4	（2013）武法执字第465号	90	（2013）武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	武陟县人民法院
7	焦作市昌昊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赵学新	68075137-6	（2014）武法执字第381号	12.99	武劳人仲案字（2013）081号仲裁裁决书	武陟县人民法院
8	河南武陟县亨威皮毛服装公司	张景睿	711236327	(2011)武法执字第00552号	165	（2011）武民初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	武陟县人民法院
9	薛 超		410803198110110039	（2014）焦执字第53号	5	（2013）焦仲裁字第70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姚扎扎		410802198106031032	（2014）焦执字第53号	5	（2013）焦仲裁字第70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